

国内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1H415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631H4150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3,208,04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3,208,040.00元
5.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
 - (2) 标的数量：1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 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进行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报名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工本费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
4. 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报名（报名资料加盖公章）

(1)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报名费用银行

转账凭证；5）其他资质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2)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报名费用银行转帐凭证；5）其他资质文件。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86959378转800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用于报名及中标服务费付款。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联系方式：苏警官 0755-84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覃女士

电 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20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备注：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招标（采购）

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3324-DH2631H4150 采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人须知 1.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覃女士 电 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20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之“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知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备注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备注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8.4	本项目要求以完整的包为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不能拆分，否则投标将不会被接受。
投标人须知 9.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投标人须知 10.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转包分包。
投标人须知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价格和币种

投标人须知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 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 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利润和风险。
投标人须知 11.2(6)	货交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投标人须知	投标币种：人民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投标人须知 15.1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u>90</u> 日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优盘电子档（PDF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人须知 19.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2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26.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若有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须知 28.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投标人须知 33.1	供货合同签订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 3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以下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目 录

一、说明

-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合格的投标人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报价
- 投标货币
-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货物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修改和撤回
-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五、开标与评审

- 开标
-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的准则

- 授予合同的准则
-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签署合同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2.5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2.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串通投标。

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
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同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7.4.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7.4.2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7.4.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 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 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 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总 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 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

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

(1) 货物和标准附件费(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包括进口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如不免税）)；

(2) 备品备件费；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及检验费；

(5)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培训费；

(6) 货交项目现场的运保费

11.3 投标人根据11.2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5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保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费标准；
-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 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 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 1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抽签编号：投标一览表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6条的 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任何未按本须知第15.1款和第15.2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按本须知第25款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
- 15.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根据本须知第33款签署合同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如果投标人在本须知16.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如果：
- （1）未根据本须知第33款规定签订供货合同；
 - （2）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后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须知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正规热融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封面须有印章标识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递交。

18.2 密封递交均应：

1)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18.2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 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 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 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5.6（1）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如有）：

22.1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22.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 材质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2.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22.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席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和时间组织的公开开标，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招标文件作要求）、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 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折扣 在评审时才能考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法律法规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 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 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25.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5.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5.4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5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6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根据第26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实质性条款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6.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别评分，然后相加得出评审总分。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对投标人 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 27.4 招标评审的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6.3款，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8.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28.5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1 除第31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后审

-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 性文件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3.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索赔。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35.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委打分要求及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凡评委对评分表、评审表有涂改或修改的地方，该评委应在涂改或修改的地方签署确认。
- 8) 评分程序
- 9)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10)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秘书组，由秘书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 11) 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为每个评委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六)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价格分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3) 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 4)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 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评标大纲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1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分标准和细则

1	价格部分（30 分） 参照财政部令（2017）第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 注： 1、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事项的说明 （1）适用主体：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5）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八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1) 适用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八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3、关于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事项说明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具体情形如下：

(1)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同时满足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规定，应享受该政策 20% 价格扣除优惠；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规定的，应同时对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给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8	（一）评分内容： 结合设备清单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详细准确的说明，包括： 1、项目总体概述； 2、项目总体认识及理解。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分。项目总体概述、认识及理解需包含项目背景、实施目标、实施原则、项目预期建设成效和应用价值的说明。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项目总体概述包含项目背景、实施范围、建设周期说明且全面具体的； (2) 对项目预期建设成效和应用价值的说明包含用户群体获益分析、项目运行效率提升的量化预期且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的； (3) 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包含安全性、可靠性、应急响应等且理解充分、分析透彻的。 满足以上3项的加6分；满足以上2项的加3分；满足以上1项加1分；其他不加分。
2	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资料齐全程度。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2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分。 在此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3项客观要素：①识别出至少3项本项目关键技术或重点难点（如关于采购需求所列的设备、系统接口、现场安装、联动调试等方面）；②对每项重难点进行原因分析；③针对每项重难点提出对应解决方案；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难点事项每项均有独立的原因分析、对应的解决方案且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逻辑合理，贴合使用实际，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加6分。 (2) 项目实施关键技术事项每项均有独立的原因分析、对应的解决方案且分析比较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到位，有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加3分。 (3) 相关实施关键技术事项每项均有独立的原因分析、对应的解决方案且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加1分。 (4) 完全缺失不得分。
3	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8	（一）评分内容： 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2、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3、违约承诺明确、可操作性强。 （二）评分标准： 以上1-3项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3项客观要素：①识别出至少3项本项目可能的质量风险点；②针对每项风险点提出具体的预防或控制措施；③措施中包含可执行的检查验证方法或标准；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质量保障措施中每项风险点均有独立的风险描述、对应的预控制措施、检查验证方法且针对性强，内容科学、逻辑合理，贴合使用实际，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加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中每项风险点均有独立的风险描述、对应的预

			控制措施、检查验证方法且比较有针对性，内容较科学、逻辑较合理，有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加3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中每项风险点有独立的风险描述、对应的预控制措施、检查验证方法但整体一般，内容欠清晰，解决方案一般，加1分。 （4）完全缺失不得分。
4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2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满足该指标得1.5分，共计14项，共计21分。 （2）一般参数指标项：满足该指标得0.5分，共计6项，共计3分。 （3）“★”实质性指标参数：所有“★”实质性指标参数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投标被拒绝。 （二）评分依据：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参数指标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表示一般指标项。 （1）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视为负偏离。 （2）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评分时以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
5	用户培训方案	6	（一）评分内容： 1、用户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内容细致、清楚； 2、用户实操准确，掌握牢固； 3、用户参与度高。 （二）评分标准： 以上1-3项满足3项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3项客观要素：①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资料等完整要素；②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设备/系统操作，包含实操环节及考核方式；③培训方案明确参训人员覆盖率及参与度保障措施，如签到、考核、复训等）的，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方案非常全面、非常合理、条理非常清晰的，评价为优秀加3分； 方案基本覆盖、比较合理、条理较为清晰的，评价为良好加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条理不清晰的，评价为一般加1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响应程度；（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

				耗材、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等方面)。 (二) 评分标准: 以上1-3项满足3项的得3分; 满足2项的得2分; 满足1项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同时满足以下3项客观要素 (①承诺响应时间具体明确 (如≤X小时), 并说明不同故障等级对应的响应及修复时限; ②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含名称、数量、存放地点) 及耗材供应保障方案; ③明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数量、资质及驻场或远程支持安排),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内容全面、具体,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规范性、专业性强的, 加3分; 内容全面、具体,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 规范性、专业性较强的, 加2分; 内容全面、具体, 针对性较弱, 可行性较弱, 规范性、专业性较弱的, 加1分;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二) 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项目经验	7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的类似相关项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为1分, 满分7分。 (二) 评分标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标的内容、合同盖章页等) 扫描件。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3、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业绩不计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文本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 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一、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含税）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深圳湾口岸。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办理好支付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的结算款支付给乙方。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及软件升级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交付验收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五、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在明显且容易看到的位置粘贴标签。

七、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80日内组织验收。对于存在缺陷、瑕疵的货物，甲方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所需样品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出现货物未达到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出退货退款，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由甲乙双方参与验收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并由甲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要求不低于1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需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更换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缺陷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需出具书面意见，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

2)乙方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设备，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本条第7款执行。若甲方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本条第7款执行。若甲方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4)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期间及验收期间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出现后五天内，乙方仍不能解决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本条第7款执行。若甲方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5)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本条第7款执行。

6)乙方将严格并兑现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天内，将其设备搬走，将场地清空整理好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遗留的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所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清理费由乙方承担。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成本、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话，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保密责任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 1.供应商仅可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接触、处理或使用项目数据、系统接口及现场信息；
-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保存、传输、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目的；
- 3.设备及系统不得设置未经采购人授权的远程访问、后台管理、数据回传或外部通信功能；
- 4.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管理，并确保人员在项目结束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5.与设备配套的软件、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及后续升级服务，应明确授权范围、使用期限、知识产权归属及采购人持续使用权；
- 6.供应商应确保交付的软件、设备、系统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对因此产生的索赔、损失及处置费用承担责任；
- 7.对录音、视频分析等功能，应明确数据删除要求。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质保期内，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书等本合同采购项目所涉文件材料，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七、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

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一、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交付验收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若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培训条款	培训条款：乙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基本操作、维护保养 、故障排除等进行培训。 培训地点：双方共同协商 培训日期：双方共同协商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线上或线下培训
第二节 第23.2款	保密条款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信 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 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核，加强保密教育，与参与本项目 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不得违规记录、存 储、复制、传播本项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知悉 的本项目中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违法 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相关的法 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项目，采购的验证台包含验证台主体结构、电动闸门、显示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电源管理系统、灯光引导系统、窗口对讲系统、拾音模块、无线报警系统、翻译终端一体机、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等。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智能人工验证台应美观大方，具备防闯关功能和防夹机制，能够对验证台周围进行多维感知，可实现智能翻译，满足多语言无障碍沟通场景。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本次智能人工验证台采购，完成对口岸老旧验证台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满足前台民警各项查验工作需求，提升口岸管控能力和通关效率，营造良好的口岸通关环境。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备注
1	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	2	套	国产	/
2	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	15	套	国产	/

2. 标的清单明细

（1）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单项限价
1	主体结构工艺1	套	2	¥33,000.00	¥66,000.00
2	电动闸门系统1	套	2	¥30,000.00	¥60,000.00
3	集成显示系统1	套	2	¥9,500.00	¥19,000.00
4	视频分析系统1	套	2	¥4,000.00	¥8,000.00
5	电源管理系统1	套	2	¥4,000.00	¥8,000.00
6	灯光引导系统1	套	2	¥500.00	¥1,000.00
7	窗口对讲系统1	套	2	¥1,500.00	¥3,000.00
8	拾音模组1	套	2	¥500.00	¥1,000.00
9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1	台	4	¥960.00	¥3,840.00

10	翻译终端一体机1	套	2	¥13,800.00	¥27,600.00
11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1	套	2	¥9,500.00	¥19,000.00

(2) 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单项限价
1	主体结构工艺2	套	15	¥63,000.00	¥945,000.00
2	电动闸门系统2	套	30	¥30,000.00	¥900,000.00
3	集成显示系统2	套	30	¥9,500.00	¥285,000.00
4	视频分析系统2	套	30	¥4,000.00	¥120,000.00
5	电源管理系统2	套	15	¥4,000.00	¥60,000.00
6	灯光引导系统2	套	15	¥500.00	¥7,500.00
7	窗口对讲系统2	套	30	¥1,500.00	¥45,000.00
8	拾音模组2	套	30	¥500.00	¥15,000.00
9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2	台	60	¥960.00	¥57,600.00
10	翻译终端一体机2	套	30	¥13,800.00	¥414,000.00
11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2	套	15	¥9,500.00	¥142,500.00

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及一般指标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没有标识的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人工验证台 (单人位)	1. 验证台需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等特性。四周围挡需确保透光性极佳并进行防眩光处理。 2.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多种模式，且具备防夹、防闯关功能。 3. 具有显示功能； 4. 具有KVM 切换功能； 5. 具有中控触摸屏并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 6. 具有超广角鱼眼摄像头并可进行视频分析； 7. 支持多电源输入，可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具备STS自动切换功能，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8. 具有指示灯，亮度可调； 9. 具有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系统； 10. 具有无线报警系统； 11. 具有智能翻译系统； 12. 内置模块化验讫章柜。
2	智能人工验证台	1. 验证台需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等特性。四周围挡需确保透光性极佳并进行防眩光处理。

	(双人位)	2.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多种模式，且具备防夹、防闯关功能。 3. 具有显示功能； 4. 具有KVM 切换功能； 5. 具有中控触摸屏并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 6. 具有超广角鱼眼摄像头并可进行视频分析； 7. 支持多电源输入，可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具备STS自动切换功能，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8. 具有指示灯，亮度可调； 9. 具有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系统； 10. 具有无线报警系统； 11. 具有智能翻译系统； 12. 内置模块化验讫章柜。
--	-------	---

2、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设备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重要性	名称	技术参数
1	★	主体结构工艺1	1. 材质工艺 2. 台面：选用复合材料抗倍特板，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的显著特性，能有效应对日常使用中的各种污渍与磨损，保持台面整洁与耐用。主工作区域巧妙嵌入皮革材质，与台面保持水平，为检查员提供舒适的触感，减轻长时间工作的疲劳感。 3. 主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打造，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表面进行静电喷涂处理，确保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包边，不仅美观大方，还能有效防止刮花，保持设备外观的完好。 4. 四周围挡：采用不低于10mm 钢化玻璃，透光性极佳，能为检查员提供清晰的视野。同时，旋转玻璃防眩光处理，避免光线反射对检查员造成视觉干扰，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5. 人体工程设计 台面高度与地面垫高：台面高度约为 750mm，地面垫高约400mm（可根据实际调整）。这种高度设计能够确保检查员在工作时头部高于旅客，形成略微俯视视角，便于观察旅客的言行举止与携带物品，提高查验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
2	▲	电动闸门系统1	1.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手动 / 自动 / 团体 / 家庭三种模式，手动模式需检查员按键控制（开启时持续提醒未关）；自动模式“边检系统提交查验→开闸（≤1.5 秒）→旅客通过（双冗余红外光幕 + 底部压力感应条确认）→延时关闸（1-10 分钟可配置）”；团体模式开闸后保持开启，直至取消团体状态；具备防夹功能（关门遇阻立即反转开闸 15cm，循环≤3 次） 2. 防闯关门：内嵌式锁定装置，开门 / 关门到位后有效锁死，独立上锁 / 解锁机构；闸门接近地面（防爬行），与验证台外观无缝结合，不影响后方巡逻及正常通行，下勤时自动启动；关闭状态下触碰触发 90dB 声光报警

3	▲	集成显示系统1	1. 多信号源输入：显示器≥ 21.5 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 HDMI 接口；接入验放系统（边检业务界面）、中控系统（设备状态 / 控制）≥ 2 路信号源，支持信号源优先级设置（验放界面优先显示） 2. KVM 自动切换：含 KVM 切换功能，根据操作场景自动切换信号，切换延迟$< 500\text{ms}$；可多窗口分割显示（如左侧验放界面、右侧中控） 3. 中控触摸屏，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电源、温度、设备连接情况）；控制灯光（开关 / 亮度）、闸门（模式切换）；进行基础参数配置，界面操作步骤≤ 3 步
4	▲	视频分析系统1	1. 硬件配置：部署 4 个超广角鱼眼摄像头（FOV$\geq 210^\circ$，低照度 0.011lux，支持 H.265 编码，$1920 \times 1080@30\text{fps}$）；台前采用高清摄像头，接入边缘计算单元 2. 本地分析：运行相关模型，经量化优化，盲区儿童 / 低身高旅客检测准确率$\geq 99\%$、漏报率$< 0.5\%$。
5	▲	电源管理系统1	1. 支持多电源输入：双台位电源独立控制互不影响（AC $220\text{V} \pm 10\%/50\text{Hz}$，10A，1 个正常使用 + 1 个备用），台 1 与台 2 供电互不影响；分受控设备，对外供电排插采用市电（生活用电） 2. STS自动切换：支持两路电源输入，输入电压范围 160-280V，输入频率 $50/60 \pm 3\text{Hz}$，输入支持16A, 输出电压 220-240V，输出频率 50-60Hz；切换时间$\leq 11\text{ms}$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3. 最小应急电源：设备故障或内部电路异常时，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保障最小工作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基础查验业务不中断
6	一般指标项	灯光引导系统1	环绕式三色灯：安装于验证台周边，绿色表示“通道开放（检查员已登录）”，红色表示“通道关闭（检查员未登录）”，黄色表示“特殊状态（维护 / 优先通道）”；采用 6000-6500K 正白 LED 灯珠（功率 10W，寿命 > 50000 小时），亮度五级可调，自动感应环境光照强度调节亮度
7	一般指标项	窗口对讲系统1	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旅客侧自带拾音器与扬声功能；支持单通道对讲，检查员可手动开启 / 关闭与旅客的对讲；数字降噪电路减少环境噪声，清晰拾取 1 米内人声；
8	一般指标项	拾音模组1	录音功能：度 - 35dB，内置语音激励功能），数字降噪信号处理电路，清晰拾取检查员与旅客对话；录音文件采用 MP3 格式加密存储（存储路径为后台录音存储系统），采样频率 16KHz，采样精度 16bit，信噪比 $\geq 20\text{dB}$
9	▲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1	与智能验证台无线报警系统进行联动，实时响应验证台呼叫请求命令； 1、满足工作人员移动携带要求； 2、支持液晶显示； 3、工作频率434MHZ(可配置)； 4、提醒方式：声音与振动； 5、接收距离$\geq 100\text{m}$；
10	▲	翻译终端一体机1	多语种支持：支持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中、英、日、韩、俄、法、德、意、西班牙等），提供文字 + 语音双向互译功能（不含后台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2. 高度集成：模块化融入验证台，与音频对讲系统整合；拾音器采用四路麦克风阵列，扬声器为立体声$\geq 1.5\text{W}$，支持 POE 供电；与边检业务系统联动，通过旅客证件国籍信息自动切换目标语言，无需手动选择；
11	▲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1	存章管理：模块化验讫章柜（钢架结构，多层防锈处理），内置传感器自动感应章是否存在；支持主控模块的掌静脉解锁和机械开锁，存放1个验讫章

3、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设备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重要性	名称	技术参数
12	★	主体结构工艺2	1. 材质工艺 台面：选用复合材料抗倍特板，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的显著特性，能有效应对日常使用中的各种污渍与磨损，保持台面整洁与耐用。主工作区域巧妙嵌入皮革材质，与台面保持水平，为检查员提供舒适的触感，减轻长时间工作的疲劳感。 主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打造，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表面进行静电喷涂处理，确保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包边，不仅美观大方，还能有效防止刮花，保持设备外观的完好。 四周围挡：采用不低于10mm 钢化玻璃，透光性极佳，能为检查员提供清晰的视野。同时，旋转玻璃防眩光处理，避免光线反射对检查员造成视觉干扰，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2. 人体工程设计 台面高度与地面垫高：台面高度约为 750mm，地面垫高约400mm（可根据实际调整）。这种高度设计能够确保检查员在工作时头部高于旅客，形成略微俯视视角，便于观察旅客的言行举止与携带物品，提高查验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
13	▲	电动闸门系统2	1.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手动 / 自动 / 团体 / 家庭三种模式，手动模式需检查员按键控制（开启时持续提醒未关）；自动模式 “边检系统提交查验→开闸（≤1.5 秒）→旅客通过（双冗余红外光幕 + 底部压力感应条确认）→延时关闸（1-10 分钟可配置）”；团体模式开闸后保持开启，直至取消团体状态；具备防夹功能（关门遇阻立即反转开闸 15cm，循环≤3 次） 2. 防闯关门：内嵌式锁定装置，开门 / 关门到位后有效锁死，独立上锁 / 解锁机构；闸门接近地面（防爬行），与验证台外观无缝结合，不影响后方巡逻及正常通行，下勤时自动启动；关闭状态下触碰触发 90dB 声光报警
14	▲	集成显示系统2	1. 多信号源输入：显示器≥21.5 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 HDMI 接口；接入验放系统（边检业务界面）、中控系统（设备状态 / 控制）≥2 路信号源，支持信号源优先级设置（验放界面优先显示） 2. KVM 自动切换：含 KVM 切换功能，根据操作场景自动切换信号，切换延迟<500ms；可多窗口分割显示（如左侧验放界面、右侧中控） 3. 中控触摸屏，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电源、温度、设备连接情况）；控制灯光（开关 / 亮度）、闸门（模式切换）；进行基础参数配置，界面操作步骤≤3 步
15	▲	视频分析系统2	1. 硬件配置：部署 4 个超广角鱼眼摄像头（FOV≥210°，低照度 0.01lux，支持 H.265 编码，1920×1080@30fps）；台前采用高清摄像头，接入边缘计算单元 2. 本地分析：运行相关模型，经量化优化，盲区儿童 / 低身高旅客检测准确率≥99%、漏报率<0.5%。
16	▲	电源管理系统2	1. 支持多电源输入：双台位电源独立控制互不影响（AC 220V±10%/50Hz，10A，1 个正常使用 + 1 个备用），台 1 与台 2 供电互不影响；分受控设备，对外供电排插采用市电（生活用电） 2. STS自动切换：支持两路电源输入，输入电压范围 160-280V，输入频率 50/60±3Hz，输入支持16A,输出电压 220-240V，输出频率 50-60Hz；切换时间≤11ms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3. 最小应急电源：设备故障或内部电路异常时，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保障最小工作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基础查验业务不中断

17	一般指标项	灯光引导系统2	环绕式三色灯：安装于验证台周边，绿色表示“通道开放（检查员已登录）”，红色表示“通道关闭（检查员未登录）”，黄色表示“特殊状态（维护 / 优先通道）”；采用 6000-6500K 正白 LED 灯珠（功率 10W，寿命 >50000 小时），亮度五级可调，自动感应环境光照强度调节亮度
18	一般指标项	窗口对讲系统2	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旅客侧自带拾音器与扬声功能；支持单通道对讲，检查员可手动开启 / 关闭与旅客的对讲；数字降噪电路减少环境噪声，清晰拾取 1 米内人声；
19	一般指标项	拾音模组2	录音功能：度 - 35dB，内置语音激励功能），数字降噪信号处理电路，清晰拾取检查员与旅客对话；录音文件采用 MP3 格式加密存储（存储路径为后台录音存储系统），采样频率 16KHz，采样精度 16bit，信噪比 ≥20dB
20	▲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2	与智能验证台无线报警系统进行联动，实时响应验证台呼叫请求命令； 1、满足工作人员移动携带要求； 2、支持液晶显示； 3、工作频率434MHZ(可配置)； 4、提醒方式：声音与振动； 5、接收距离 ≥100m；
21	▲	翻译终端一体机2	1. 多语种支持：支持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中、英、日、韩、俄、法、德、意、西班牙等），提供文字 + 语音双向互译功能（不含后台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2. 高度集成：模块化融入验证台，与音频对讲系统整合；拾音器采用四路麦克风阵列，扬声器为立体声 ≥1.5W，支持 POE 供电；与边检业务系统联动，通过旅客证件国籍信息自动切换目标语言，无需手动选择；
22	▲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2	存章管理：模块化验讫章柜（钢架结构，多层防锈处理），内置传感器自动感应章是否存在；支持主控模块的掌静脉解锁和机械开锁，存放两个验讫章。

（六）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湾口岸。

2.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办理好支付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30%。	/
2	尾款	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将剩余的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

采购人付款审批、财政拨款流程等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及时送达。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和防潮、防震要求。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交付验收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5. 保险要求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6. 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培训

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8.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及软件升级服务。

9. 保密责任

- (1) 供应商仅可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接触、处理或使用项目数据、系统接口及现场信息；
-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保存、传输、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目的；
- (3) 设备及系统不得设置未经采购人授权的远程访问、后台管理、数据回传或外部通信功能；
- (4) 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管理，并确保人员在项目结束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5) 与设备配套的软件、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及后续升级服务，应明确授权范围、使用期限、知识产权归属及采购人持续使用权；
- (6)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的软件、设备、系统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对因此产生的索赔、损失及处置费用承担责任；

(7) 对录音、视频分析等功能，应明确数据删除要求。

10. 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180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团队（不低于2人）会同项目施工方（不低于1人）开展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确保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模块、性能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无故障。质保期内履行免费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故障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义务，质保期外提供持续技术服务与优惠维保方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2 商务履约内容

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次性整体验收，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部署、系统优化，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功能达标稳定。

(7) 相关违约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需出具书面意见，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
- 2) 投标供应商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设备，每延期一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 3)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 4)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期间及验收期间出现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问题出现后五天内，投标供应商仍不能解决的，每延期一天，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 5)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无法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

- 6) 投标供应商将严格并兑现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接受采购人相应处罚。
- 7) 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五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天内，将其设备搬走，将场地清空整理好返还给甲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投标供应商遗留的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所致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清理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成本、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 台采购项目（二次）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附件2、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能人工验证
台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报价清单表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十二、项目经验
- 十三、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十四、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十五、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十六、用户培训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十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导向
-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		

	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1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8		
	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8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24		
	用户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商务部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项目经验	7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1份及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我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2.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13.我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
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
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七、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单项最高限价
一	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					2	套			¥216,440.00
1	主体结构工艺1					2	套			¥66,000.00
2	电动闸门系统1					2	套			¥60,000.00
3	集成显示系统1					2	套			¥19,000.00
4	视频分析系统1					2	套			¥8,000.00
5	电源管理系统1					2	套			¥8,000.00
6	灯光引导系统1					2	套			¥1,000.00
7	窗口对讲系统1					2	套			¥3,000.00
8	拾音模组1					2	套			¥1,000.00
9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1					4	台			¥3,840.00
10	翻译终端一体机1					2	套			¥27,600.00
11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1					2	套			¥19,000.00
二	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					15	套			¥2,991,600.00
1	主体结构工艺2					15	套			¥945,000.00
2	电动闸门系统2					30	套			¥900,000.00
3	集成显示系统2					30	套			¥285,000.00
4	视频分析系统2					30	套			¥120,000.00
5	电源管理系统2					15	套			¥60,000.00
6	灯光引导系统2					15	套			¥7,500.00
7	窗口对讲系统2					30	套			¥45,000.00
8	拾音模组2					30	套			¥15,000.00
9	无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2					60	台			¥57,600.00
10	翻译终端一体机2					30	套			¥414,000.00
11	智能存核验讫章系统2					15	套			¥142,500.00
投标总价（元）										¥3,208,040.00

注：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年度保修	
...			

注：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实施的地点	深圳湾口岸。							
2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 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办理好支付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30%。	/			
		2	尾款	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将剩余的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			
采购人付款审批、财政拨款流程等问题导致的迟延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u>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及时送达。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和防潮、防震要求。</u>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u>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交付验收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u>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u>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u>							
5	保险要求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6	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培训	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8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及软件升级服务。			
9	保密责任	(1) 供应商仅可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接触、处理或使用项目数据、系统接口及现场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保存、传输、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目的； (3) 设备及系统不得设置未经采购人授权的远程访问、后台管理、数据回传或外部通信功能； (4) 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管理，并确保人员在项目结束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 与设备配套的软件、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及后续升级服务，应明确授权范围、使用期限、知识产权归属及采购人持续使用权； (6)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的软件、设备、系统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对因此产生的索赔、损失及处置费用承担责任； (7) 对录音、视频分析等功能，应明确数据删除要求。			
10	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180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团队（不低于2人）会同项目施工方（不低于1人）开展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5.1技术履约内容 确保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模块、性能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无故障。质保期内履行免费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故障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义务，质保期外提供持续技术服务与优惠维保方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2商务履约内容 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标准 <u>一次性整体验收，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部署、系统优化，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功能达标稳定。</u> (7) 相关违约责任 1) 投标供应商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需出具书面意见，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设备，每延期一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3)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4)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期间及验收期间出现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问题出现后五天内，投标供应商仍不能解决的，每延期一天，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若采购人选择暂不解除合同，则延期每超过30天，加收一倍的违约金。 5)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无法通过的，采购人有权			
--	--	--	--	--

		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方法参照相关违约责任第7条执行。 6) 投标供应商将严格并兑现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接受采购人相应处罚。 7) 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五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天内，将其设备搬走，将场地清空整理好返还给甲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投标供应商遗留的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所致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清理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成本、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	--	---	--	--	--

备注：

- 1、“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详细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	1. 验证台需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等特性。四周围挡需确保透光性极佳并进行防眩光处理。 2.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多种模式，且具备防夹、防闯关功能。 3. 具有显示功能； 4. 具有KVM 切换功能； 5. 具有中控触摸屏并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 6. 具有超广角鱼眼摄像头并可进行视频分析； 7. 支持多电源输入，可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具备STS自动切换功能，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8. 具有指示灯，亮度可调； 9. 具有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系统； 10. 具有无线报警系统； 11. 具有智能翻译系统； 12. 内置模块化验讫章柜。			
2	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	1. 验证台需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等特性。四周围挡需确保透光性极佳并进行防眩光处理。 2.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多种模式，且具备防夹、防闯关功能。 3. 具有显示功能； 4. 具有KVM 切换功能； 5. 具有中控触摸屏并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 6. 具有超广角鱼眼摄像头并可进行视频分析； 7. 支持多电源输入，可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具备STS自动切换功能，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8. 具有指示灯，亮度可调； 9. 具有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系统； 10. 具有无线报警系统； 11. 具有智能翻译系统； 12. 内置模块化验讫章柜。			
—	智能人工验证台（单人位）				
1	主体结构工艺1	1. 材质工艺 2. 台面：选用复合材料抗倍特板，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的显著特性，能有效应对日常使用中的各种污渍与磨损，保持台面整洁与耐用。 主工作区域巧妙嵌入皮革材质，与台面保持水平，为检查员提供舒适的触感，减轻长时间工作的疲劳			

		感。 3. 主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打造，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表面进行静电喷涂处理，确保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防锈、耐腐蚀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底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包边，不仅美观大方，还能有效防止刮花，保持设备外观的完好。 4. 四周围挡：采用不低于10mm 钢化玻璃，透光性极佳，能为检查员提供清晰的视野。 。同时，旋转玻璃防眩光处理，避免光线反射对检查员造成视觉干扰，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 5. 人体工程设计 台面高度与地面垫高：台面高度约为 750mm，地面垫高约400mm（可根据实际调整）。这种高度设计能够确保检查员在工作时头部高于旅客，形成略微俯视视角，便于观察旅客的言行举止与携带物品，提高查验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			
2	电 动 闸 门 系 统1	1.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手动 / 自动 / 团体 / 家庭三种模式，手动模式需检查员按键控制（开启时持续提醒未关）；自动模式 “边检系统提交查验→开闸（≤1.5 秒）→旅客通过（双冗余红外光幕 + 底部压力感应条确认）→延时关闸（1-10 分钟可配置）”；团体模式开闸后保持开启，直至取消团体状态；具备防夹功能（关门遇阻立即反转开闸 15cm，循环≤3 次） 2. 防闯关门：内嵌式锁定装置，开门 / 关			

		门到位后有效锁死，独立上锁 / 解锁机构；闸门接近地面（防爬行），与验证台外观无缝结合，不影响后方巡逻及正常通行，下勤时自动启动；关闭状态下触碰触发 90dB 声光报警			
3	集成显示系统1	1. 多信号源输入：显示器≥ 21.5 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 HDMI 接口；接入验放系统（边检业务界面）、中控系统（设备状态 / 控制）≥ 2 路信号源，支持信号源优先级设置（验放界面优先显示） 2. KVM 自动切换：含 KVM 切换功能，根据操作场景自动切换信号，切换延迟$< 500\text{ms}$；可多窗口分割显示（如左侧验放界面、右侧中控） 3. 中控触摸屏，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电源、温度、设备连接情况）；控制灯光（开关 / 亮度）、闸门（模式切换）；进行基础参数配置，界面操作步骤≤ 3 步			
4	视频分析系统1	3. 硬件配置：部署 4 个超广角鱼眼摄像头（$\text{FOV} \geq 210^\circ$，低照度 0.01lux，支持 H.265 编码，$1920 \times 1080@30\text{fps}$）；台前采用高清摄像头，接入边缘计算单元 4. 本地分析：运行相关模型，经量化优化，盲区儿童 / 低身高旅客检测准确率$\geq 99\%$、漏报率$< 0.5\%$。			
5	电源管理系统1	1. 支持多电源输入：双台位电源独立控制互不影响（AC $220\text{V} \pm 10\%/50\text{Hz}$ ， 10A ，1 个正常使用 + 1 个备用），台 1 与台 2 供电互不影响；分受控设备，对外供电排插采用市电（生活用电）			

		2. STS自动切换：支持两路电源输入，输入电压范围 160-280V，输入频率 50/60±3Hz，输入支持16A, 输出电压 220-240V，输出频率 50-60Hz；切换时间≤11ms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3. 最小应急电源：设备故障或内部电路异常时，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保障最小工作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基础查验业务不中断			
6	灯 光引导系统1	环绕式三色灯：安装于验证台周边，绿色表示“通道开放（检查员已登录）”，红色表示“通道关闭（检查员未登录）”，黄色表示“特殊状态（维护 / 优先通道）”；采用 6000-6500K 正白 LED 灯珠（功率 10W，寿命>50000 小时），亮度五级可调，自动感应环境光照强度调节亮度			
7	窗 口对讲系统1	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旅客侧自带拾音器与扬声功能；支持单通道对讲，检查员可手动开启 / 关闭与旅客的对讲；数字降噪电路减少环境噪声，清晰拾取 1 米内人声；			
8	拾 音模组1	录音功能：度 - 35dB，内置语音激励功能），数字降噪信号处理电路，清晰拾取检查员与旅客对话；录音文件采用 MP3 格式加密存储（存储路径为后台录音存储系统），采样频率 16KHz，采样精度 16bit，信噪比≥20dB			
9	无 线报警系统-移动接收端1	与智能验证台无线报警系统进行联动，实时响应验证台呼叫请求命令； 1、满足工作人员移动携带要求； 2、支持液晶显示； 3、工作频率434MHZ(可配置)；			

		4、提醒方式：声音与振动； 5、接收距离≥100m；			
10	翻译终端一体机1	多语种支持：支持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中、英、日、韩、俄、法、德、意、西班牙等），提供文字 + 语音双向互译功能（不含后台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2. 高度集成：模块化融入验证台，与音频对讲系统整合；拾音器采用四路麦克风阵列，扬声器为立体声≥1.5W，支持 POE 供电；与边检业务系统联动，通过旅客证件国籍信息自动切换目标语言，无需手动选择；			
11	智能存核验证章系统1	存章管理：模块化验讫章柜（钢架结构，多层防锈处理），内置传感器自动感应章是否存在；支持主控模块的掌静脉解锁和机械开锁，存放1个验讫章			
二	智能人工验证台（双人位）				
1	主体结构工艺2	1. 材质工艺 台面：选用复合材料抗倍特板，具备耐磨、易清洁、防油污的显著特性，能有效应对日常使用中的各种污渍与磨损，保持台面整洁与耐用。主工作区域巧妙嵌入皮革材质，与台面保持水平，为检查员提供舒适的触感，减轻长时间工作的疲劳感。 主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打造，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表面进行静电喷涂处理，确保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蚀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底部采用 304 不锈			

		钢拉丝板包边，不仅美观大方，还能有效防止刮花，保持设备外观的完好。 四周围挡：采用不低于10mm 钢化玻璃，透光性极佳，能为检查员提供清晰的视野。同时，旋转玻璃防眩光处理，避免光线反射对检查员造成视觉干扰，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2. 人体工程设计 台面高度与地面垫高：台面高度约为 750mm，地面垫高约400mm（可根据实际调整）。这种高度设计能够确保检查员在工作时头部高于旅客，形成略微俯视视角，便于观察旅客的言行举止与携带物品，提高查验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			
2	电动闸门系统2	1. 通行门：（平移电动闸门）：支持手动 / 自动 / 团体 / 家庭三种模式，手动模式需检查员按键控制（开启时持续提醒未关）；自动模式 “边检系统提交查验→开闸（≤1.5 秒）→旅客通过（双冗余红外光幕 + 底部压力感应条确认）→延时关闸（1-10 分钟可配置）”；团体模式开闸后保持开启，直至取消团体状态；具备防夹功能（关门遇阻立即反转开闸 15cm，循环≤3 次） 2. 防闯关门：内嵌式锁定装置，开门 / 关门到位后有效锁死，独立上锁 / 解锁机构；闸门接近地面（防爬行），与验证台外观无缝结合，不影响后方巡逻及正常通行，下勤时自动启动；关闭状态下触碰触发 90dB 声光报警			
3	集成显示系	1. 多信号源输入：显示器≥21.5 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 HDMI 接口；接入验放系统			

	统2	（边检业务界面）、中控系统（设备状态 / 控制） ≥2 路信号源，支持信号源优先级设置（验放界面优先显示） 2. KVM 自动切换：含 KVM 切换功能，根据操作场景自动切换信号，切换延迟<500ms；可多窗口分割显示（如左侧验放界面、右侧中控） 3. 中控触摸屏，可监测验证台各部件状态（电源、温度、设备连接情况）；控制灯光（开关 / 亮度）、闸门（模式切换）；进行基础参数配置，界面操作步骤≤3 步			
4	视频分析系统2	1. 硬件配置：部署 4 个超广角鱼眼摄像头（FOV≥210°，低照度 0.01lux，支持 H.265 编码，1920×1080@30fps）；台前采用高清摄像头，接入边缘计算单元 2. 本地分析：运行相关模型，经量化优化，盲区儿童 / 低身高旅客检测准确率≥99%、漏报率<0.5%。			
5	电源管理系统2	1. 支持多电源输入：双台位电源独立控制互不影响（AC 220V±10%/50Hz，10A，1 个正常使用 + 1 个备用），台 1 与台 2 供电互不影响；分受控设备，对外供电排插采用市电（生活用电） 2. STS自动切换：支持两路电源输入，输入电压范围 160-280V，输入频率 50/60±3Hz，输入支持16A, 输出电压 220-240V，输出频率 50-60Hz；切换时间≤11ms满足PC不关机快速切换要求； 3. 最小应急电源：设备故障或内部电路异常时，自动切换至应急电源，保障最小工作单元正常			

		运行，确保基础查验业务不中断			
6	灯 光引导系 统2	环绕式三色灯：安装于验证台周边，绿色表示“通道开放（检查员已登录）”，红色表示“通道关闭（检查员未登录）”，黄色表示“特殊状态（维护 / 优先通道）”；采用 6000-6500K 正白 LED 灯珠（功率 10W，寿命>50000 小时），亮度五级可调，自动感应环境光照强度调节亮度			
7	窗 口对讲系 统2	窗口对讲（台内 - 台外）：旅客侧自带拾音器与扬声功能；支持单通道对讲，检查员可手动开启 / 关闭与旅客的对讲；数字降噪电路减少环境噪声，清晰拾取 1 米内人声；			
8	拾 音模组2	录音功能：度 - 35dB，内置语音激励功能），数字降噪信号处理电路，清晰拾取检查员与旅客对话；录音文件采用 MP3 格式加密存储（存储路径为后台录音存储系统），采样频率 16KHz，采样精度 16bit，信噪比≥20dB			
9	无 线报警系 统-移动 接收端2	与智能验证台无线报警系统进行联动，实时响应验证台呼叫请求命令； 1、满足工作人员移动携带要求； 2、支持液晶显示； 3、工作频率434MHZ(可配置)； 4、提醒方式：声音与振动； 5、接收距离≥100m；			
10	翻 译终端一 体机2	1. 多语种支持：支持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中、英、日、韩、俄、法、德、意、西班牙等），提供文字 + 语音双向互译功能（不含后台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2. 高度集成：模块化融入验证台，与音频对讲系统整合；拾音器采用四路麦克风阵列，扬声器为立体声 $\geq 1.5W$ ，支持 POE 供电；与边检业务系统联动，通过旅客证件国籍信息自动切换目标语言，无需手动选择；			
11	智能存核验 讫章系统 2	存章管理：模块化验讫章柜（钢架结构，多层防锈处理），内置传感器自动感应章是否存在；支持主控模块的掌静脉解锁和机械开锁，存放两个验讫章。			

备注：

- 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要求，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十一、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二、项目经验

十三、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十四、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十五、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十六、用户培训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十八、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支持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导向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